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医保〔2024〕58号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快递员
群体优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晋江邮政管理局、石狮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各相关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

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2〕31号)精神,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参加基本医保合法权益,促进邮政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用工环境,现就推进我市快递员群体参加基本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邮政快递行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特点,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建立完善快递员参保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动我市快递员群体“应保尽保”,维护快递员在工作生活中的基本医保权益,促进邮政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在泉邮政快递企业及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应依法为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参加职工医保。

(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机构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为快递员群体办理参加职工医保。

(三)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快递员群体,应引导其参加基本医保,鼓励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提高医保待遇水平。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开展参保排查核实工作

各相关用人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开展自查，重点排查以下内容：单位是否有办理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人数是否与单位实际人数相符、参保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费。未及时办理单位参保登记或未及时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应主动办理单位和人员参保登记手续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各相关用人单位可通过全省医疗保障单位网厅（以下简称“单位网厅”）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未开通单位网厅平台账号或尚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可携带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各用人单位完成参保登记后，应按月通过税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费。对非本地户籍的用工对象，要全部在我市办理参保登记和医保缴费，如已在异地参保的，要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到我市，切实解决看病就医后顾之忧。

（二）建立常态化企业及员工参保动态管理机制

市邮政管理局汇总整理全市各邮政快递企业，于2024年5月31日前反馈至市医保局，此后每半年动态更新一次邮政快递企业信息。市医保局以“一企一档”为原则，组织比对邮政快递企业和快递员参保情况后，将信息反馈给邮政管理部门，并通过泉州市基本医保“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下发给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做好参保人员的缴费信息反馈工作。医保经

办机构指定专人对接邮政管理部门及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挂钩联系服务，指导企业使用单位网厅及时变更参保信息。

（三）全力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指定专人作为参保单位医保专员承担本单位参保业务办理工作，协助单位员工做好医保报销等工作，对参保缴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参保企业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快递员要根据规定，组织在就业地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保。有条件的企业可视情况给予灵活就业参保快递员一定的补贴，实现待遇留人。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职责分工。市、县级医保、邮政管理、税务部门要共同做好快递员基本医保参保和缴费的组织实施工作。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建立完善快递员参保档案，及时做好信息比对并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反馈至当地邮政部门，共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本企业参保缴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邮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快递员群体参加基本医保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管辖的各用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推动企业依法为员工全员参保。税务部门要积极开展缴费宣传辅导工作，对已申报未缴费的企业，应指导其及时缴费。

（二）压实用工责任。各邮政快递企业作为快递员的用工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履行参保法定职责，为所雇用的快递员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各企业要按

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沟通联系，全面准确报送员工参保情况，及时为快递员群体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切实维护员工的医疗保障权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医保、邮政、税务部门要利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针对邮政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的用工群体，积极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医保政策和缴费业务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快递员群体的医疗保障意识，推动履行“自我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合力推动健康泉州、品质泉州建设。

附件：1. 参保工作指引

2. 泉州市职工医保待遇政策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4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参保工作指引

一、未参保用工单位进行单位参保登记后可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人员批量参保登记，已参保用工单位可直接进行批量人员参保登记。企业参保登记及人员批量登记表格样式详见模板 1 和 2。

二、用工单位经办人员可通过单位网厅 (<https://open.ybj.fujian.gov.cn/fuwu/>) 办理单位和人员参保登记。

三、用工企业对市外省内的参保对象，需要停止异地参保的，可由参保人通过“闽政通-医保服务-业务经办-暂停参保”办理，或由用工企业填写授权委托书，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批量代办暂停居民医保手续。委托书模板详见模板 3。

四、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可通过“闽政通-医保服务-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办理参保登记，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五、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指导参保企业及其参保职工做好社会保障卡制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工作。

市直和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服务联系电话：

直属分中心	0595-22116881
鲤城分中心	0595-22980067
丰泽分中心	0595-22567351
洛江分中心	0595-22633723
泉港分中心	0595-87991769
石狮分中心	0595-83010969
晋江分中心	0595-85678061
南安分中心	0595-86395525
惠安分中心	0595-87398658
安溪分中心	0595-68797555
永春分中心	0595-23871601
德化分中心	0595-23515909
台商投资区分中心	0595-27551711

模板 1 企业参保登记表格样式

模板 2 企业参保人员批量登记表格样式

模板 3 代办医保相关业务委托书模板

模板 1

企业参保登记表格样式

表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申请参保医疗经办机构: <u>医疗保障基金中心</u>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 类型	☐ 普通企业 ☐ 国有企业 ☐ 城镇集体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机关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财政定额补助事业单位 ☐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_____		
法定代 表人或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经 办人员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 种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其他(_____)		
人 员 分 类		人 数	
在 职 职 工			
退 休 人 员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国有企业填报以下信息			
批准成 立信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名称			
隶属 关系	☐ 无 ☐ 中央属 ☐ 省属 ☐ 市属 ☐ 县(区)属		
医疗保险经办 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模板 2

企业参保人员批量登记表格样式

泉州市职工医保批量参保登记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常住地详址	月工资	人员类型	本次参保日期

模板 3

代办医保相关业务委托书模板

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_____分中心：

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就职于我单位，拟参加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有关政策，需暂停_____市、县城乡居民医保。

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就职于我单位，拟参加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有关政策，需暂停_____市、县城乡居民医保。

.....

特委托贵单位代为办理相关业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职工医保待遇政策

一、参保缴费

职工医保缴费及个人账户划拨如下：

类别	缴费标准	个人账户划入	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在职职工	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7.5%、2% 缴纳	在职职工本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1. 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支付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用于支付家庭成员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 2. 省上规定的其他支付范围。
退休人员	-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金额按我市 2023 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确定。	

备注：1. 家庭共济账户遵循自愿原则设立，参与共济的家庭成员应属于我省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家庭共济账户资金为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超过 2000 元的部分，经参保职工本人授权后从个人账户划出。个人账户基金先于家庭共济账户资金使用，家庭共济账户涉及多个个人账户的，应指定家庭共济账户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的先后顺序。

2. 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时，累计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应满 25 年，在我市实际缴费年限必须满 10 年，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累计缴费年限或在我市实际缴费年限不足规定时间的，应按本人申报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的上一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医保费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一次性补缴的医保费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划入个人账户。

3. 参保人员因正常工作调动或劳动关系转移，在省内不同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统筹区之间相互认可，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连续累计计算。参保人员转移前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应在转入地续保时补足。

二、就医报销

基本医保结算年度为参保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人·年，其中基本医保段15万元/人·年，大病医保段25万元/人·年。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全年累计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以下政策报销，在市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市内报销额度的92%报销（退休异地安置人员在安置地、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居住地、异地工作对象在工作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厦门、漳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除外）。

（一）门诊报销

项目 \ 医疗机构	市域内					
	三级医院		市属二级医院，县属三级、二级医院，三级中医医院、精神专科医院，民营医疗机构		二级中医医院，二级乡镇卫生院，一级和未定级医院（含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高校内设医务室	
工作状态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元）	700		300		50	

支付比例	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金额(不含起付标准) 1000 元(含) 以内的	80%	85%	85%	90%	90%	95%
	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金额(不含起付标准) 超过 1000 元的	90%	93%	93%	96%	96%	98%

备注：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使用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国家基本药物，以及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的医保药品费用，不设起付线，按门诊统筹规定比例支付。

(二) 住院报销

项目 \ 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市属二级医院， 县属三级、二级医院，三级中医医院、精神专科医院，民营医疗机构	二级中医医院，二级乡镇卫生院，一级和未定级医院（含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高校内设医务室
基本医保	起付标准 (第二次减半，第三次起 0 元)	700 元	300 元	50 元
	在职人员	90%	93%	96%
	退休人员	93%	96%	98%

(三)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参保职工在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予以报销 95%，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万元/人·年。

（四）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不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报销等待期

（一）职工医保新参保或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参保申请当月缴费的医疗保险关系当月生效，申请次月缴费的医疗保险关系次月生效，申请补缴当月之前保费的，原则上医疗保险关系仅从当月生效。

（二）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保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职工医保关系应保持连续，不得随意中断，中断后医保待遇如下：

中断时间	补缴情况	医保待遇
≤3个月	补缴	按正常医保待遇报销，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报销。
>3个月	补缴	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可报销，从职工基本医保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
不限	不补缴	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可报销，重新参保后从职工基本医保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

三、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一）省内就医。参保职工在福建省内联网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直接持社会保障卡或扫医保电子凭证刷卡实时结算。

（二）省外就医。参保职工在全国医保联网医疗机构就医的，需通过我市医保经办服务窗口、“闽政通”“泉服务”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或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后，直接刷卡（码）结算。

